南通市教育局文件

通教转发〔2018〕10号

关于转发《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春季国家公派出国汉语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，各直属学校：

现将《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春季国家公派出国汉语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外〔2018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积极做好发动与推荐工作。请申请教师将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和学校推荐信于3月28日前寄送于我局社会教育与国际合作交流处。联系人：周斯，电话：85215748，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925室，邮编：226018。

附件：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春季国家公派出国汉语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南通市教育局

2018年3月23日